

臺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51號

原告 翁儷玲
劉羿君
劉冠智
蔣梅枝

上 四 人 之

送達代收人 謝汶珊

被 告 郭進雄

尉新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世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所為之
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原告項內應追加原告「蔣梅枝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」及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謝
汶珊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A，應更正為「上四人之
送達代收人謝汶珊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A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項內應追加原
告「蔣梅枝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」及送達代
收人欄應更正為「上四人之送達代收人謝汶珊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A」，上開部分顯係漏載、誤寫，而不
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04 法官 徐 子 涵

05 法官 李 俊 彥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許 雅 琪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